

憲示第四百一十一號

輔政使司梅

爲

程要做至合工務司之意方爲合式該地除建壘牆及界牆外其餘別樣工程一概不准建造惟有欲妥護該地花園之益方可興辦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五年期滿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

由投得之日起准其業七十五年照上地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花園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十一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頃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爲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花園地段第一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二十五圓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必須即時將該地段一帶布置建作花園一所並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築界牆應要妥護該園地至一切工程費用均係自備資本並須先繪圖則呈與工務司批准遵行所有工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七月

初四日示